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1194

2026年6月23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频谱管理）

- 建议按照ITU-R第1-9号决议第A2.6.2.4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以信函方式通过并同时批准2项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

在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会议上，研究组做出决定，寻求以信函方式通过2项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ITU-R 1-9](#)号决议第A2.6.2段），并进一步做出决定，采用同时通过和批准的（PSAA）程序（ITU-R第1-9号决议第A2.6.2.4段）。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附件。请反对批准某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审议期将持续2个月，于2026年8月23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须认为第1研究组已通过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将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在一行政通函中宣布上述程序的结果，并尽可能快地出版已经批准的建议书（见<http://www.itu.int/pub/R-REC>）。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zh/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1/72\(Rev.1\)](#)、[1/76\(Rev.1\)](#)号文件

以下网站提供这些文件的电子版：

<https://www.itu.int/md/R23-SG01-C/en>

附件

ITU-R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SM.1896-1建议书修订草案

1/72(Rev.1)号文件

短距离装置全球协调或区域性协调的频率范围

本修订案在附件2表格（SRD频率范围的区域性协调）中新增了两个频段，122.25-130 GHz和134-136 GHz，用于车外和车内雷达。

此外，考虑到a)已移至认识到a)，并增加了新的注意到c)。

ITU-R SM.1880-2建议书修订草案

1/76(Rev.1)号文件

频谱占用度测量和评估

需要进行许多修改，以改进语言并使整个文件中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例如，传输长度、积分时间和重访时间的使用。此外，观测时间被定义为对一个信道进行测量所需的时间，包括处理时间，但观测时间的公式中增加了一个单独的术语，称为处理时间 – 这一点已得到纠正。第3.6.1节发现并更正了与该图相关的错误。在第3.6.3节的一些新案文中对信道占用和频段占用进行了区分。在对附文稍作修改后，在附件2中增加了新的图6。
